

# 臺灣社會「少子化」與外籍配偶子女的問題初探

莫藜藜 · 賴珮玲

## 前言

近年來，臺灣的人口結構及家庭結構逐漸轉變。依據內政部統計資料指出，民國八十五至八十九年間0至未滿12歲兒童每年平均約遞減三萬名兒童，民國九十年兒童人口數為3,700,255人，而九十一年底之兒童人口數為3,611,832人。九十年與九十一年相較之下更減少88,423名兒童，凸顯我國人口結構趨向少子化，以及老化的社會現象。

臺灣地區在民國七十二年完成人口轉型（稱之為人口的轉捩點），當年的總生育率降至2.16，也就是所謂的人口替代水準（張明正、李美慧，2001）。根據內政部臺灣地區人口統計，近年來我國國民生育率不斷創新低，民國九十一年平均每位育齡婦女一生中只生了1.3個嬰兒，比民國九十年再減少0.1人，這樣的比例比開發中國家的平均數1.6人還要低，這也顯示出我國社會已邁向少子化的趨勢，顯然臺灣即將面臨如歐、美和日本的少子化社會問題。

相對應的卻是，目前國內每八個新生

兒中，就有一個母親是外籍人士。民國八十三年，在政府「南向政策」影響下，仲介外勞帶動的仲介外籍配偶的民間事業進入高峰期，當時外籍配偶所生育的子女現在已陸續進入小學。根據內政部兒童局全球資訊網（2003），目前臺灣地區外籍配偶及大陸配偶組成的家庭數漸多，截至九十一年底止外籍配偶及大陸配偶組成的家庭數約計247,000餘戶，其子女推估約計335,900餘人，其中外籍配偶家庭子女推估約有127,883人。

同時，從實務工作經驗中發現，有外籍配偶的家庭似乎傾向多生育子女，這樣的狀況反映出臺灣的人口失衡可能將會由這群外籍配偶所生之子女來平衡。但這種狀況是喜或是憂呢？喜的可能是外籍配偶所生之子女剛好彌補我們社會人口結構上的空缺，減緩少子化之後的社會問題。憂的是外籍配偶來臺後，常因為語言、文化及生活習慣差異，而衍生出許多適應上的困擾，而對於下一代的教育也有著諸多的潛在隱憂，家庭、學校以及社會對這些孩子的教養照顧問題，將成為社會不得不關注的重點。

我們社會對於少子化問題應有因應對策，而有外籍配偶的家庭傾向多生子女卻對子女的成长需求有輕忽的現象。兩個問題看似不相同，但都與兒童的福利權和教育權有關。本文希望藉著在臺灣社會已開始忙著因應「少子化」將帶來的問題之際，提醒我們從整個人口結構來看問題，同時不要忽略了這些為數不少的外籍配偶子女的處境，並提出因應的建議。

## 壹、臺灣社會「少子化」的原因與影響

我國近十年來的總生育率似乎逐年下降，形成少子化的現象。依據內政部統計，我國總人口自然增加率在八十九年度時為 8.1‰，九十一年度降為 5.3‰，九十二年更降至 4.3‰。而粗出生率在九十一年度是 11.02‰，九十二年降至 10.06‰。至於出生人數則由九十一年度的 24 萬，降至九十二年的 22 萬 7 千人。少子化既已成為社會趨勢，值得我們加以瞭解其形成原因，以及少子化將帶來的影響。

### 一、「少子化」的原因

究竟是什麼樣的因素會讓國內的生育率逐節下降呢？筆者歸類出如下幾項原因：

#### (一)受到社會經濟發展的影響

美國社會學家 N. J. Smelser 認為，一個社會的總生育率受到社會及經濟各因素的影響。美國在 1920 及 1930 年代，出生率猛然掉落，有一部分原因是不景氣時期之故，人們緊張，覺得自己養不起孩子(引

自陳光中等譯，1991：589)。

臺灣社會隨著失業率高升、競爭力強、薪資萎縮等因素，大家對於社會及生活充滿著不確定感，覺得生活愈來愈辛苦，組成家庭及養兒育女形成一種經濟及心理上的壓力及負擔。

多數國家的生育率是鄉村高於城市地區。在農村裡，每增一個小孩，不僅是增加一張待哺的嘴，也是增加一雙幫忙的手。臺灣的現代化社會粉碎了大家庭的形成，使小家庭或核心家庭成為經濟和情感上的自足單位，同時子女開始增加父母的花費。而當人口越都市化，以及勞基法通過對童工的保護後，表示父母花費所得於子女身上，大於從子女身上得到所得時，子女的經濟價值就下降。父母理性的決定也不會想生太多小孩。

再由於挺進全球化的趨勢，臺灣社會人際競爭越來越強，現代男女多數傾向精英式的教育，希望給自己的子女最好的培養，而這也讓養兒教育費用節節攀升。多數家庭會在經濟考量下，趨向選擇生育一或二個或乾脆不生來減輕經濟上的負擔。每個家庭的子女數一旦逐漸減少，少子化便是必然的現象。

#### (二)受到人口政策的影響

雖然臺灣的出生率下降是受到社會經濟發展的結果所影響，但是孫得雄(2001)認為，從臺灣的經驗顯示，社會經濟發展固然對生育下降有貢獻，但家庭計畫之推行卻有加速生育率下降的功能。臺灣的社會觀念由「多子多孫多福氣」轉為「兩個孩子恰恰好」的想法，家庭計畫教育所扮

演的角色不可忽視，而在計畫中普遍提供有效而廉價的避孕方法，迅速提高全民的避孕實行率，讓民眾能隨心控制其生育，以實現其逐年下降的理想子女數，使臺灣於短短七十年間就完成人口結構的轉型。

### (三)受到婦女晚婚與晚育效應的影響

張明正、李美慧（2001）比較臺灣不同世代有偶率的變化，發現越晚近的世代，其最高有偶率也越低，也發現晚近較多婦女終生不婚的事實。進而發現晚婚確實是造成婦女總生育率低於替代水準的主要原因，且晚婚又常肇因於受教育年限延長的影響。

臺灣是一個父系傳承的社會，在社會觀念中仍保有父系體制下的婚姻觀念，認為婚姻的使命主要在於家族血親、香火的傳承，而女性理所當然肩負傳承的責任。但是現今女性因教育水平提升，在學歷與工作上的能力都不輸男性。且在觀念上傳統的婚姻對於現代女性已不再適用，追求獨立及自由為現代女性所標榜；而在男性方面，傳統家庭的觀念改變並不大。

由於臺灣女性對於自主權越加重視，獨身貴族意識抬頭，這樣的男女觀念落差讓婚姻市場出現失衡狀態，現代女性不再固守傳統家庭觀念，也因經濟的獨立，多數會傾向選擇自己想要的生活。而傳統或勞動階層的男性往往只好轉而迎娶有傳統觀念的外籍配偶來符合自己或家人的期望。這也形成了國內單身及不婚女性比例逐漸提高，外籍配偶大量入境，人口的組成因此產生了變化。

## 二、「少子化」帶來的影響

臺灣的生育率下降，人口結構出現的少子化型態，已儼然是目前不可忽視的社會現象，對整個社會、經濟、家庭、文化將產生深遠影響，也將影響未來人口政策發展及品質的控管，值得各相關機關注意。

社會出生率降低將造成人口結構失衡以及總人口數日益減少，如果任由少子化趨勢發展，可能導致未來社會的勞動力不足，以及扶養負擔過重等家庭、社會與經濟問題，使得下一代青年及中年人必須一人扶養數人，造成使個人及家庭經濟負擔增大或儲蓄減少的問題。

不但如此，在教育方面也已出現就學人數減少，以及無論小學、中學、大學都面臨招生不足的問題。例如：據聞九十學年度臺灣省高中職缺額比例高達24.45%，私校更已接近35%，中等教育的轉型已是刻不容緩。除了中等教育外，大學教育亦面臨就學人口持續減少的問題，國內高等教育招生不足的問題已隱然浮現。

因應少子化現象，目前應加強宣導提高生育率、協助不孕夫婦順利懷孕，並加強優生保健及遺傳諮詢，使新生兒出生率提高，嬰幼兒死亡率減低。此外，國內教育因為兒童人口減少，必須面對就學人數減少，而使得教育資源出現剩餘情況，此時必須將釋出的教育資源重整，學校的經營和教育內容應可更趨精緻化和多樣化，也會更重視兒童的個別發展。也就是說，教育資源的運用必須由量的擴充轉為質的提升，尤其在質的方面力求精進可能才是國內教育永續發展的契機。

其它方面，還可考慮以租稅優惠，減

輕家庭育幼費用負擔。不過，少子化社會也並非全然沒有好處，例如：當家庭子女人數減少時，教養子女所需時間相對減少，將使得婦女有更多時間投入就業市場，其生活目標也可能更加多樣化。

## 貳、外籍配偶

### ——臺灣社會的新弱勢族群

「外籍配偶」一詞原先是由「外籍新娘」而來，但是因外籍新娘也是移民的一種，如果一直稱呼這些已定居臺灣十幾年的婚姻移民者為「新娘」，似乎仍未將其視為「自家人」，仍把她們當作剛進門的新娘，而非定居生活於臺灣的自己人。因此，近年來始改稱為「外籍配偶」，其不只是指嫁來臺灣的外籍女子，且包括娶本地女子的外籍男士。話雖如此，目前在臺灣所謂的「外籍配偶」則多半仍指來自東南亞地區，與臺灣籍男士結婚的女子。依內政部統計處（2004），至民國九十二年底止，持有效外僑居留證之外籍配偶達 8 萬 6 千餘人（不含已取得我國國籍者）。其中按性別分，男性配偶 7,330 人（占 8.55%），女性配偶 78,391 人（占 91.45%）。而按國籍分，男性配偶以泰國籍（33.52%）最多，日本籍（11.87%）次之，美國籍（10.8%）再次之；女性配偶則以越南籍（66.42%）最多，印尼籍（14.52%）次之，泰國籍（5.98%）再次之。

近五年來外籍結婚登記數似乎每年都超過一萬人，依內政部統計處（2004）資料，民國九十二年結婚登記之外籍配偶（不含大陸港澳人士）有 19,643 人，中外聯姻對數占當年總結婚對數 11.5%，即每一百

對婚姻中有近 12 對為外籍人士和國人通婚（其實自民國八十九年之後的比率都超過 11%）。

鄭雅雯（2000）認為臺灣外籍新娘的現象，在鉅視結構分析上無法脫離臺灣的經濟發展，乃至全球化的經濟發展，或資本主義運作的系統。在這些隱形的力量洪流裡，受到全球化國家位階的情勢擠壓，邊緣的男女勞動者以婚姻作為生存交換的移動。夏曉鵬（2000）的研究亦提出了以資本主義發展邏輯為架構，來理解臺灣外籍新娘這種商品化「婚姻移民」現象。

這樣的跨國婚姻也將讓臺灣成為一個多元文化的國際社會，只是對於外籍配偶及他們的下一代，我們見到的是他們辛苦的適應及國人對多元文化的包容不足，進而產生諸多的問題。從夏曉鵬（1997）的研究指出，她們離鄉背井來到陌生的臺灣，主要源自兩個令她們覺得不堪的生活環境，例如：印尼華裔男子的不負責任，及印尼生活的貧困。而廖雪貞等（2003）對外籍女性與臺灣男性結婚的原因，發現有因自由戀愛、親友介紹、娘家經濟缺乏、仲介介紹，及追求社會潮流等因素。

另外，夏曉鵬（1997）的研究也發現，所有女性面對婚姻所遭遇到的問題，都正是外籍新娘所必須面對的；然而相較於臺灣女性，外籍新娘更面臨了離鄉背井的孤立，和階級與族群的不平等外，遠渡重洋的外籍新娘更遭受著臺灣人對她們露骨的歧視。

邱淑雯（2000）的研究，則對臺灣先生的結婚的動機加以瞭解，發現臺灣先生對婚姻仍有的憧憬、渴望傳宗接代、臺灣

女性結婚門檻過高或不願和公婆住等因素。但也發現這些個案本身的條件可能也不利於在臺灣擇偶，如：學歷低、農村出身、不善與人溝通、心智略微遲緩、已屆適婚年齡等。而結婚後，希望妻子接受「婚後從夫」的傳統，並適應夫家的生活方式，對於其原生文化採取的是漠視甚至鄙夷的態度，因為她們是來自一個比臺灣經濟發展落後的社會。因此，外籍新娘的原生文化在臺灣夫家的家庭是隱形的、壓抑的，甚至被歧視的。臺灣先生多數不與岳家聯絡，很少和太太聊到娘家的事，對太太的原生文化興趣缺缺。據觀察，只有少數夫妻能以閩南語雙向溝通。

在有關外籍配偶的研究或相關議題中，多是以資本國際化下的國際婚姻，或個人生活適應與問題因應為主要討論議題，較少處理其家庭的問題。這或許是由於不易接觸外籍配偶的臺灣先生以及其它家人的關係。

這些外籍配偶來臺後可能會面臨的生活適應問題，經筆者整理包括：婚姻生活適應不良（婚姻感情基礎薄弱、婚姻價值觀不同、成長背景不同）、婆媳關係的困擾、親友關係問題（親友不友善、缺乏親友支持）、語言溝通問題、國籍歧視、經濟缺乏或工作權問題、文化衝突的困擾、教養子女的困擾、證件及居留問題等（杜娟娟等，2003；廖雪貞等，2003；臺北市賽珍珠基金會，2002）。

由歸納的這些問題可見，關心臺灣地區外籍配偶的問題中，仍未視其生育的下一代的成長需求為重要關注點。另外，在實務過程中隱然感覺到婆婆是在家庭權力

關係裡不可忽視的影響人物，迎娶外籍媳婦的家庭居住型態有不少是三代同堂，婆婆對孫子女的教養幾乎有絕對的主導權，這方面也是婆媳關係困擾的重要因素。

外籍女子與本地男士結婚，為了適應本地生活，可以學習本地語言，但生活習慣和價值觀念可能有很大的差異，導致婚姻的調適更是需要努力。然而筆者在實務工作中發現，往往許多夫妻或夫家的人對這樣的夫妻並不以「婚姻關係」為主軸，她們來臺後的生活場域幾乎是在家庭中被賦予了生育、養育下一代以及照顧家庭的功能。她們忙著「自己」的適應，他人關心她們時也只詢問她們個人適應的部分，造成她們、家人及社會都忽視了她們子女的成長需求與問題。

### 參、外籍配偶子女的問題

國內少子化的現象在外籍配偶逐漸增多的趨勢之下，對於彌補人口有了空間，但是接踵而來的難題卻是這些外籍配偶的下一代將會面臨的適應問題。外籍配偶的下一代已成了臺灣社會中最新興與特殊的族群，這群混血兒如今有許多人已經進入小學就讀，他們表面上看來與其他小朋友沒什麼不同，但是外籍配偶若在我們的社會中無法適應良好，其子女相對的在自信及被肯定的程度上自然的有連帶性的削弱關係。以下將其面臨之適應問題分為六方面做一陳述：

#### 一、優生保健的問題

臨床上發現，不少異國婚姻的下一代患有遺傳性疾病或兒童發展遲緩的情形，

許多人都把問題歸罪於外籍配偶，這並不公平。其實在經過遺傳諮詢及檢驗中常發現很多是男方的問題。因為在健康方面，許多男方有不良的生活習慣，例如：抽煙、嚼檳榔、酗酒、賭博、吸毒等；另外，也有年齡較大、身心缺陷、智障、精神疾患或其他先天性遺傳疾病者。也就是說，男方本身就是高危險群，有些明知自己的問題可能禍延下一代，卻還是冒險懷孕，就為了傳宗接代，結果生下的小孩不少是低體重兒或有先天性遺傳疾病（王秀紅、楊詠梅，2002）。

外籍配偶的婚姻目的中，很重要的一部分是與中國傳宗接代的傳統觀念有關，因此生育子女成為這些外籍配偶來臺的重要責任；而這些外籍配偶的年齡通常很年輕，平均大約 22~25 歲上下，來臺約半年至一年時間便懷孕，對婚姻生活的身心調適尚未進入情況，便懷孕或生育。這樣一來對母親角色的生疏，以及對兒童的發育和成長都有不良的影響。

再從社會的人口品質來看，這使得外籍配偶所生的下一代似乎背負著降低人口素質的罪名，又加上媒體報導中不斷加強的刻板印象，不難想像這些外籍第二代成長的過程中會背負多少異樣的眼光。

## 二、語言學習困擾

來自東南亞的外籍媽媽們對我們的語言、文字，和對臺灣學校的教育方式等多半不夠瞭解，加上如果其嫁入的夫家是勞動階級或社經地位相對不利的家庭，則他們孩子的家庭教育和學校教育可想而知亦是相對弱勢。

「今年六歲的小裕（化名）雖然家境富裕，但來自越南的媽媽卻口音很重，連帶使得小裕講的一口完全沒人聽得懂的『流利中文』。最糟的是，他說的話只有父母聽得懂，有時連父母也要聽好幾次才知道他在說什麼。」（引自中國時報，91 年 8 月 21 日第三版）

外籍配偶來臺通常並沒有完整的語言學習管道，導致在沒有學習正確的語言發音之下，外籍配偶常常說著一口外國口音的國語；而在和自己子女長期互動之下，自然而然便習得母親的國語口音。這樣的語言在入學後便會產生適應及學習上的問題，因為奇怪的口音可能會被其他同儕排斥，甚至嘲笑「你說的國語怎麼那麼奇怪？」「你說話好好笑喔！」等（臺北市賽珍珠基金會，2002）。如此，容易造成外籍配偶子女的人際障礙及學習怯弱，也在同儕團體中成為弱勢、易被欺負的一群。

## 三、學校學習障礙

據研究發現，東南亞外籍配偶子女使用的字詞，比同年齡兒童有明顯的減少、語言中缺乏複雜性、比較少開口主動說話或社會化行為較少，平時也較少文字性的遊戲，間接使子女在發展上有語言表達及學習較慢的現象（王秀紅、楊詠梅，2002）。

有些媒體喜歡將外籍配偶子女用「發展遲緩」這樣的字詞來形容這些子女的狀況，但就在實際接觸中發現，他們並不是發展遲緩，而是在學習上的資源及輔助的不足導致他們學習上的障礙及慢步。

「雖然已唸到小學二年級，小彥（化名）的家庭聯絡簿家長簽名欄幾乎天天空

白。小彥的家庭其實很正常，只不過開計程車的爸爸為了生計，每天有十幾個小時都不在家。來自印尼的媽媽，嫁到臺灣七、八年後，已會說簡單的中文，卻完全看不懂中文字；就算天天在家，也完全無法幫小彥的忙。無論是填寫家長聯絡簿，還是學校要求的課外親子參與作業，小彥都只能獨自面對。」（引自中國時報，91年8月21日第三版）

這些母親是孩子最主要的照顧者，她們卻往往因為中文的說聽讀寫困難，而無法帶領孩子閱讀、認字、教導日常用語、正確的發音及學校課業的輔導等，自然的這群孩子課業上的指導及協助資源便較少。由於外籍配偶的家庭中通常教育的責任多數還是落在外籍配偶的身上，所以孩子的功課無人可正確輔導，學習的進度自然落後。這些都將會影響其子女學習、學校適應、心理缺乏自信等問題。

#### 四、教育環境的隔閡

外籍配偶子女多半會在入學適應上發生問題，有部分因素是來自於老師對於多元文化的不瞭解、誤解及偏見。目前在教育上並無針對教師或課程有多元文化觀的培訓及文化尊重方面的教學課程，所以在學習環境上，教師沒能適度處理外籍配偶子女適應不良的景況，導致這些子女淪為被貼標籤者（王光宗，2003）。

外籍媽媽的中文語言能力不好，連帶使得他們的孩子也碰到發音不正確或語言遲緩的問題。這些孩子去學校上學，還會被同學恥笑是「落後國家人民所生的小孩」，對他們的心理發展與人際關係都有不

良的影響。

外界多數認為這些外籍配偶子女一定都會有適應學習上的障礙及遲緩，也因為這樣的刻板印象，使得教師對待外籍家長時有著高度的指導性態度，這使得外籍媽媽難與老師溝通，反而感覺有被貶抑的不尊重感。所以，我們應該正視教育中的多元文化教育及培養，不只學生、教師、家長都需要有尊重不同文化的觀念。

#### 五、身分認同的迷惘與文化 差異的適應

外籍配偶常常被標籤為來自於落後的東南亞地區、買賣的婚姻模式等負向的說辭，進入家庭及婚姻中自然已被曲解、矮化，無法獲得婚姻及家庭中應得的尊重與地位。她們的子女在家中目睹家人對自己母親的不對等待遇，甚至不尊重的對待會產生認同的迷惘，他們不瞭解為什麼媽媽常常被罵或被數落。在背負傳宗接代使命的婚姻下，外籍配偶子女在家中受重視的程度遠比自己母親高，這形成了子女教養的爭奪戰，夫家不願讓孩子學習媽媽國家的語言，過度干涉甚至隔離外籍配偶教育子女的方式，認為外籍配偶來自落後國家什麼都不會，什麼都不好。

跨國文化下的第二代應該是有著文化上的雙重優勢，但是卻因為國人的自覺優勢感，讓這些子女在夫家的保護之下形成不認同母親的國家，甚至進而不認同母親的情形（楊艾俐，2003）。這種子女及母親的互動本末倒置，而形成家庭及社會的問題，也使得外籍配偶及其子女承受著相當的壓力，處處被當成弱勢者，處處被認為

有問題。

外籍配偶的子女面對整個家庭與社會對於自己母親國籍與身分的歧視，勢必在內心產生越來越大的迷惑、衝突與矛盾。如果站在母親這一邊，怕被歸類成低能、弱勢或卑微的族群；如果站在父親或臺灣社會一般人這一邊，就成了歧視自己母親的人。

文化間的差異是需要時間學習及適應的，配合當地的環境及生活方式外籍配偶及夫家都必須學習及尊重彼此的文化模式，否則容易產生文化衝突及家庭失和。但外籍配偶通常來臺還未完全適應及認識本地文化時便生育子女，再加上照顧子女的責任多數落於外籍配偶身上，自然在教導子女方面，外籍配偶會以自己原生國家的方式及文化教導子女。然而，一定有些生活習慣及文化觀念在臺灣並不適用，但外籍配偶缺乏有人正確的指引，教導她們合宜的生活文化。

當子女習得不合宜的生活習慣後，表現於一般生活中，與同儕相處時反被譏笑甚至被排擠，認為他們是奇怪、粗俗、是不合群的人，造成子女在生活上形成融合的障礙及問題。

## 六、家庭生活壓力引起的生活難題

在研究和實務中發現，外籍配偶家庭的平均所得偏低，家庭經濟來源不穩定，婚姻基礎關係不穩固等因素，可能造成失業、家庭暴力、離婚或單親等重大家庭生活壓力，影響家庭中兒童的生活適應。

因為家庭經濟的需要，可能許多家庭

的成年人都要忙於生計，無暇顧及孩子的生活需求，甚至無暇與孩子互動；而如果因為失業，家計陷入困境，勢將生活無著；萬一碰到孩子先天體弱，患有遺傳性疾病或兒童發展遲緩，則往往不但無暇尋求醫療照顧，也可能無法付出超過其能力的醫療費用。如果孩子在這樣的家庭出生，其是否能健康長大，實在堪慮。

如果因為婚姻關係不佳，容易發生婚姻衝突或家庭暴力，此時可能孩子亦遭波及，使其生理、心理、社會的成長都受到傷害。近年來，臺灣各地的婦女福利服務機構所接獲的婚姻暴力個案中，屬於外籍配偶的個案數越來越多，這群遠涉重洋嫁做臺灣婦的的外籍配偶們，是處在族群、階級和性別三重弱勢的境地。一旦發生婚姻暴力，她們的孩子處在其中，也如一般在暴力家庭的孩子一樣確實是身心煎熬，其是否能健全的成長，也實在堪慮。

## 肆、結論與建議

人口素質的把關是社會及政府的責任，臺灣少子化的現象是今後必然的趨勢，對於人口結構有嚴重性的影響。因此，政府單位理應重視這些生育率不低的外籍配偶家庭，除幫助這些外籍配偶及他們的下一代適應臺灣社會環境，同時也教導國人學習認識及尊重這新興族群。外籍配偶的第二代是擁有雙文化的優勢之子，也是進行文化交流者，對將來臺灣社會的發展將是一股新的勢力。因此，本文針對外籍配偶的子女問題，提出幾點建議：

### 一、政府方案的監督

目前政府單位陸續擴大針對外籍配偶及其子女施辦各項措施，包括簽證及入出國辦法；停留、居留及永久居留辦法；申請國籍及戶籍辦法；社會福利與人身安全保障；以及醫療衛生、教育、就業及財稅等措施（內政部，2003）。

但需注意的是，這些方案措施應該有嚴謹的監督及評估，並針對方案執行及適用性隨時做內部的檢討。另外，方案的需求調查則必需徹底的執行，有些方案及課程內容對於外籍配偶及其子女來說並不適當，所以方案執行前的需求評估必須強力執行，否則方案便沒有了執行的意義。

## 二、加強偏遠地區的教育宣導

最近幾年，基層國教體系已開始陸續接觸為數不少的外籍配偶所生的子女學習困難個案，而且是越偏遠、社經條件越差的鄉鎮越多。這批外籍配偶所生的子女入學後所面臨的語言、課業和人際關係困難，如果未能處理好，難保將來不會成為新興的社會問題來源。

因此，對於偏遠地區外籍配偶子女較多區域，應優先設立幼稚園或托兒所，並加強輔導適齡之外籍配偶子女，針對有學習困難或生活適應問題者，予以家庭訪視、個案輔導及輔助措施等。除拉近城鄉學習差距之外，也增加與外籍家庭的互動性。

## 三、編列多元文化課程及師資培訓

針對基本國民教育中應列入多元文化課程，教導我們的下一代要如何尊重及學

習其他的外來文化，栽植正確的基本觀念。另外，也應開辦教師的相關在職訓練，並邀請專家學者及實務工作者針對文化議題進行深度的交流及討論（夏曉鵠，2002）。

因此，建議設計一套完整的跨文化、多元文化教材，從最基層的國民教育及社區宣導做起。在國民教育教材中適度加入「多元文化」的理念，畢竟需要教育的不僅是第一線教育工作者，還有外籍配偶的子女以及與他們共同學習的在地同學。當然這些有外籍配偶的家庭更加需要，從學習過程中養成對不同文化的相互欣賞、學習與寬容的態度，減少因刻板印象所造成的歧視。

## 四、健全醫療資源體系

外籍配偶自身的健康會連帶影響子女的成長及社會發展，但由於她們多不懂中文、不熟悉如何利用醫療資源，在求醫過程中，往往吸收不完整的訊息而導致對子女不當的教養。目前醫療體系中醫療人員面對她們的健康問題也多半因語言不通而很頭痛，衛生單位除應主動提供外籍家庭醫療相關服務以及醫療照護訊息外，基層醫療體系應發展及編纂提供多國語言的健康保育手冊、輔助教材，教導對健康資源的應用（王秀紅、楊詠梅，2002）。

## 五、普及外籍配偶識字班

由於外籍配偶語言的隔閡造成諸多的社會適應困擾，所以必須增加或普及外籍配偶識字班的設立，鼓勵參加識字教育，促進外籍配偶基本中文識字能力，也提昇

社會文化的適應。這對子女的語言發展教導將有相當的幫助（陳源湖，2002）。

因此，教育單位和社政單位應共同提供長期穩定的成人教育課程給這些外籍配偶，因為唯有外籍配偶本身受教識字，將來才有能力教導養育自己的孩子。教育單位應有適當的教材、師資和教學場地；而社政單位協助排除她們前來上課的阻礙，例如做家庭訪視，說服婆家的人（尤其是婆婆和丈夫）讓她們接受識字教育，或協助安排孩子臨時托育的需要。

### 六、資源輸送之主動性

由於外籍配偶在不熟悉資源狀況下，取得資訊較困難，是故政府單位應主動協助介入。中央政府應積極結合相關非營利組織，針對城鄉的資源分配不均狀況，中央及地方應強力整合資源，並主動發送相關資訊及資源予外籍配偶家庭，讓其取得資源進而運用資源，也讓相關福利服務措施能夠達到普及性的宣導作用。例如因為公立幼稚園名額有限，可以保障名額方式，提供這些孩子上幼稚園的機會，讓她們不致因家境不好又抽不到籤而失去及早學習及適應學校的機會。

總而言之，我們除了重視少子化帶來的人口趨變之外，也要重視這群替臺灣彌

補少子化現象的外籍配偶之子女的人口素質。由於跨國婚姻中潛在的變動因子原本就比一般家庭中還多，我們應採多元文化觀而不是以同化主義，去面對或協助外籍配偶及其子女所遭遇的生活適應、文化差異、經濟、教育等各個層面的問題，也不要一味要求他們硬性、快速的「適應」臺灣社會。

外籍配偶是臺灣近年來最大的「新移民」，其子女全都是本國國民，因此她們也是「新臺灣人的媽媽」。子女的出生讓這些外籍媽媽有了生根的歸屬，無論在數量比例上，或對社會的影響力上，未來都將越來越重要，這種影響力可能將透過他們教養的子女身上展現出來。

我們也都知道，「有快樂的媽媽，就有快樂的小孩」，就筆者的實際工作接觸中，我們看到的是外籍配偶及其子女在生活適應這個區塊很努力的學習及融入，但她們需要家庭及社會大眾更多的認同及鼓勵，不是歧視及同情。希望我們臺灣社會與外籍配偶家庭之間的互動應秉持尊重、雙向多元、共生包容等原則來相處，讓臺灣發展出優勢及活絡的多元文化！

（本文作者：莫藜藜為東吳大學社會工作系教授；賴珮玲為財團法人臺北市賽珍珠基金會社工）

### 📖 參考文獻：

內政部（2003）外籍配偶在臺生活相關資訊簡冊。

內政部統計處（2004）內政統計通報，92年外籍配偶人數統計。

王光宗（2003）我是外籍新娘，我也是一個母親——臺南縣東南亞外籍新娘在孩子入學後初探。南縣國教，9：29～31。

- 王秀紅、楊詠梅（2002）東南亞跨國婚姻婦女的健康。護理雜誌，49：35～41。
- 臺北市賽珍珠基金會（2002）外籍新娘面臨問題分析。賽珍珠簡訊，41：6。
- 杜娟娟等（2003）外籍新娘生活適應之因應策略與社會支持研究。兒童人權與福利學術研討會論文集。內政部兒童局、屏東科技大學主辦。
- 邱淑雯（2000）在地國際化？外籍新娘在地化——就讀嘉義地區國小補校的外籍新娘之社會生活。南華大學亞洲太平洋研究所碩士論文。
- 夏曉鵬（1997）女性身體的貿易——臺灣/印尼新娘貿易的階段、族群關係與性別分析。東南亞區域研究通訊，2：72～83。
- 夏曉鵬（2000）資本國際化下的國際婚姻——以臺灣的外籍新娘現象為例。「全球化下的社會學想像——國家、經濟與社會」研討會。2000年1月15～16日。
- 夏曉鵬（2002）流離尋岸：資本國際化下的「外籍新娘」現象。臺北：臺灣社會研究雜誌社。
- 孫得雄（2001）臺灣家庭計畫之推行對避孕及生育行為之影響。人口學刊，23：49～92。
- 張明正、李美慧（2001）臺灣地區人口轉型後之生育趨勢與展望。人口學刊，23：93～112。
- 陳光中等譯（1991）社會學。臺北：桂冠。
- 陳源湖（2002）外籍新娘識字教育實施之探析。成人教育，68：25～34
- 楊艾俐（2003）臺灣之子：臺灣變貌新移民潮。天下子雜誌，271：95～99。
- 廖雪貞等（2003）給「臺灣新婦」一個友善的居住環境——遭受家暴跨國女性配偶需求調查報告。臺北市龍山婦女服務中心。
- 鄭雅雯（2000）南洋過臺灣：東南亞外籍新娘在臺婚姻與生活探究——以臺南市為例。東華大學族群關係與文化研究所碩士論文。